

2018年营口市卫生计生监督 “蓝盾六号”行动工作情况总结

为切实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，整顿中医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规范中医诊疗机构执业行为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长效监管机制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按照省卫生计生委《“中医诊疗 蓝盾护航”辽宁省卫生计生监督蓝盾六号行动方案》和市卫生计生委《“中医诊疗 蓝盾护航”营口市卫生计生监督蓝盾六号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市5-10月对全地区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，提高了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质量，为老百姓营造了一个安全、有效、方便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环境。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

我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中医药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行动方案，成立了领导小组。2018年5月25日组织召开了营口地区医疗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会议，各县（市）区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、监督科负责人，卫生监督机构主管医政、传染病、中医监督、餐消工作的副所长、卫生监督员及市直医疗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48人参加了此次会议。会上统一部署“蓝盾六号”行动，并对医政管理、中医监管、院内感染的控制、医疗废物的管理、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做了详细的培训，要求各地、各单位明

确工作目标和重点，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立即按照方案开展工作。

二、加强培训，落实责任

市及各县（市）区卫生监督机构均对本单位卫生监督员进行了培训，统一检查方法和内容，强化法律意识。全市共培训各级卫生监督员 48 人次，培训管理相对人 98 人次，各类媒体报道 5 次。

各县（市）区卫生监督机构通过认真分析中医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、存在突出问题，研究具体工作意见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科室，落实到个人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

（一）机构执业资质的监督检查。检查中医药医疗机构是否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是否在有效期内执业，并按期校验。检查中医诊所是否取得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，备案材料实质内容是否真实，中医诊所的人员、名称、地址等实际设置是否与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记载事项相一致。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或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）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，依法坚决予以查处。

（二）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。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是否核准登记中医科。检查中医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、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、出具虚假医学文

书、出租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出租承包科室等违法违规行为。重点检查中医诊所是否伪造、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，是否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、技术开展诊疗活动。

（三）执业人员资质的监督检查。检查中医医师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并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。检查护士、中药技术人员及医技人员执业是否取得相应资质。盲人开展医疗按摩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并备案。

（四）中医特色医疗技术和中药药事的监督检查。检查机构开展医疗气功、冬病夏治穴位贴敷技术以及盲人医疗按摩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检查机构开展针刺类、微创类、灌肠类，拔罐刮痧类、敷熨熏浴类及灸类技术使用的医疗器械是否符合消毒灭菌要求。检查医院中药饮片的采购、验收、保管、调剂及从事相关工作人员，中药煎药室的煎煮方法、煎药管理、设备及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要求。

此次开展“蓝盾六号”行动，全地区共出动车辆 80 多台次，卫生监督员 400 多人次，行动期间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1 件，处理 1 件，完结率 100%。全市共计检查各类中医医疗机构 168 家，其中三级中医院 1 家、二级中医院 2 家、中医门诊部 1 家、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117 家、中医（备案）诊所 1 家、各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 46 家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员当场下达了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提出了限期整改，并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回访。立案

处罚 2 户，罚款人民币 1.3 万元。市卫生监督所在 5-10 月期间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了多次督导检查，保证了中医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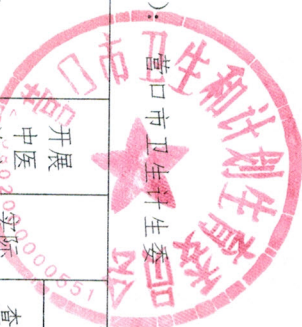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，规范了营口市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，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《中医药法》关于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要求，建立完善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档案，及时更新档案基础信息。结合地区实际，采取灵活多变、得力有效的监督手段，多角度开展中医药监督工作。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探索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途径，推进中医诊疗机构规范有序发展。增强监督执法人员对中医药监督执法的认识，掌握监督检查内容、方式、方法，提升案件查办能力，规范中医药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和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。

营口市卫生计生委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

蓝盾六号行动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营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中医诊疗机构分类	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机构户数	实际监督户数	查处案件数(件)	违法行为分类(件)						处理结果								
				A	B	C	D	E	F	警告(户次)	没收违法所得(万元)	罚款(户次)	罚款金额(万元)	吊销诊疗科目(户)	吊销许可证(户)	注销许可证或备案证(户)	移送或通报其他部门(件)	
				卫生监督员培训						媒体报道								
三级中医医院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二级中医医院	2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一级中医医院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中医门诊部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中医(综合)诊所	117	117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中医诊所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中西医结合门诊部	3	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中西医结合诊所	11	1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医疗机构内的中医科(或中西医结合科)	31	3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盲人医疗按摩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无证开展中医诊疗活动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68	168	2	0	0	0	0	0	0	0	0	0	0	2	1.3	1.3	0	0
其他信息汇总：	卫生监督员培训	48	人次，管理相对人培训	98	人次；媒体报道	5	次；受理投诉举报	1	件，处理投诉举报	1	件。							

备注：1. 民族医医疗机构归类为同级别中医医疗机构，民族医学科归类为中医科。

2. 违法行为分类：A 中医特色 B 医疗服务 C 传染病防治 D 放射卫生 E 计划生育 F 职业卫生

填表人：张馨月 联系电话：0417-2871826 填表日期：2018.10.29 审核人：张丽军 单位负责人：王旭

蓝盾六号行动案件查处汇总表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营口市卫生计生委

被处罚单位或个人		案由	处罚程序		行政处罚情况	行政处罚 (处理)机关	其他 (注明)
名称 ^①	类别 ^②		一般	简易			
黄震	无证开展中医诊疗活动	无《执业医师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》 开展中医诊疗行为	√		按《执业医师法》罚款 1.0万元	鲅鱼圈区卫生与 计划生育局	无
魏殿余	无证开展中医诊疗活动	大石桥市高坎镇姚家村魏殿余 非法行医案	√		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	大石桥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	无
备							

注：①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；②请按附表 1 的“类别”填写。此表上报可自行附页。

填表人：张馨月 联系电话：0417-2871826

填表日期：2018.10.29

审核人：张丽军

单位负责人：王旭